

沿河自治县 2022 年产油大县项目 肥料采购合同

甲方：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沿河益民农资有限公司

为了实施好我县 2022 年产油大县项目，抓好油菜产业发展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，需采购 25% 的氯化钾复合肥一批，经甲方申请，县政府批复，采购办同意，实行公开招标采购，项目编号 GZJZ-2022-19，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进行了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，经中标结果公示，沿河益民农资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。为了确保物资及时、足额到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规，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产品规格、数量及金额

产品总养分含量达 25%，氯化钾型，氮：磷：钾=12：5：8，规格为 25 公斤/包，数量 380 吨，中标价 2448.71 元/吨，金额玖拾叁万零伍佰零玖元捌角（930509.80 元）。

二、质量与交货要求

- 1、乙方供给的复合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，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；
- 2、货物包装标准按合同要求定量包装；
- 3、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乡镇（街道）示范点（具体地点由甲方提供），甲方委托示范点村收货；
- 4、供货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前（具体时间甲方确定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凭采购手续、合同、发票、出库单、甲方示范点村（公司、专业合作社）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的收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甲方报账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包装破损乡镇示范点村有权拒收，质量不达标，甲方有权拒付款；

2、超过2022年11月4日供货，乙方应付甲方迟到肥料款5%的违约金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（但由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除外）；

3、甲方无故拖延，规定时间未付清货款，应付乙方肥料款5%的违约金。

五、安全责任

供货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所涉及的肥料在使用后出现的质量问题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以中文书就，甲、乙双方和县政府采购办各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un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fice.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un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fice.

2022年10月14日